

現代與本土的結合： 近代中國基督教城市青年會會員制探析 ——以廣州青年會為案例

鄭利群*

摘要 基督教青年會是中國近代第一個現代會員制組織，其下的城市青年會因具有組織上的一致性，使得對廣州青年會的會員制進行探討具有普遍意義。廣州青年會的會員制從兩方面來看：在會員資格上，是其成員全部符合入會章程及條件，並因獲得了超越於血緣、地緣和業緣的融合而具有了現代特徵。在會員構成上，由於青年會對會員的廣泛接納性，使得廣州青年會實際上成為非基督徒、非青年為主導的社會精英團體，並因此具有了本土化特徵。正是青年會現代與本土特點的結合，表明了這一西方組織在近代中國已經實現了其獨有的轉變。

關鍵詞 基督教城市青年會；廣州青年會；會員制；會員資格；會員構成

基督教青年會（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簡稱Y. M. C. A.）又時稱青年會，發軔於倫敦，經由完善後的北美協會傳到中國，成為中國近代第一個現代會員制組織。¹它在中國由兩個基本系統組成：一是城市青年會，一是學校青年會。二者都以會員為對象，通過管理完善的組織，來實行德智體群“四育”方面的服務，從而為後來中國人的合群結社樹立了典範。²廣州青年會成立於1909年，由青年會全國協會與北美協會協助設立。它不僅功能完備、活動繁多，而且影響甚大，是當時華南地區的中心市會。³

由於中國城市青年會內部的組織型制具有地區間的一致性，而且相對於學校青年會來說，它與中

國社會的接觸面要更廣，滲入的程度也更深，因此對廣州青年會的會員制進行研究，對於我們了解這一西方組織在近代中國的發展，以及為了適應中國而發生的本土化改變具有普遍意義。然而到目前為止，關於青年會組織本身的研究尚未進入學術研究的視野，對於青年會會員的情況也只是在個別論著或論文裡間接被提到。⁴有鑑於此，本文試從會員資格和會員構成兩大方面入手，闡述廣州青年會所具有的現代與本土結合的雙重特性，以期對這一中國現代會員制的組織源頭有個較為完整的了解。

一、會員資格

廣州青年會會員一般由基本的“責任會員”和普通的“通常會員”兩部份組成。此外，尚有根據會員具體納費不同而劃分出的其他類會員。所有會

* 鄭利群，歷史學博士，廣州暨南大學歷史系教師。

員在青年會管理之下，參加後者組織的各項活動。

“責任會員”即基督徒會員，也是青年會的核心會員。中華青年會全國協會為城市青年會制定的章程規則中規定：“城市基督教青年會，須有正宗之基督徒為責任會員，由責任會員依章選舉董事部。”⁵這也是城市青年會得以成立的必要條件之一。在廣州青年會憲章中，“責任會員”名為“基本會員”。憲章規定基本會員的資格是同時具有“年在二十一歲或以上之男子、中華民國公民、基督教徒”三項條件的人。其權利是“有選舉及被選舉權”。其義務包括：“（1）謀求發揚本會宗旨及擴張本會事業之方法；（2）擔任本會會董及盡力於本會其他一切義務；（3）年捐本會經費。”⁶自廣州青年會成立，它就一直沿用此章程，只是到1946年才對章程進行了一次較大修訂。⁷

除了基本的責任會員之外，青年會中最多的還是“通常會員”。他們的條件寬鬆，具有廣泛的社會性。青年會全國協會規定：“城市青年會之會員，自責任會員外，更有通常會員。則凡商界政界實業界教育界之品行純正、熱心公益之人士，即非基督徒，皆得列名，享會中一切利益。”⁸廣州青年會對通常會員的資格確定為“凡中國男子”，只要符合“品行端正、年在十八歲以上、按章納費、有會員或幹事介紹”者，無論“屬何宗教，操何事業，均可報名入會”。⁹自20年代始，通常會員的資格連國籍也隱去了，廣州青年會中出現了一些西方人士。他們多為西方駐中國領事館的公務人員或在中國進行經商的人士。

廣州青年會還根據會員繳納會費的多少對會員進行了不同程度的分類。1909年初辦時，青年會會員只有兩類：一類是名譽贊成會員，每年會費50元；一類是普通會員，每年會費12元。1912年時，青年會將名譽贊成會員改稱為維持會員，1918年復增童子會員。至1919年時，會員已分為六類：納12元的普通會員，8元的學生會員，6元的童子會員，50元的維持會員，100元的基金贊助會員和1,000元的基金維持會員。他們之中，前三種會員享受相同的基本利益，後幾種會員除享有與前三

者相同的利益外，交納的會費越多，享受利益亦越大。會員以一年為期，逾期不續交會費即被認為自動取消會員資格。以後在歷年的會員徵求中，除了童子會員偶有增刪外，其他皆未有變化。

青年會對會員入會皆有程序上的要求，而且由於城市青年會之間擁有現代連鎖式的共同模式，使得會員可以隨著其流動，同時享有各地青年會的相同服務。青年會規定，新人入會時需填具入會志願書，並由青年會為其舉行新會員入會典禮，由會長致辭，發給證書，以加強會員對其身份的重視。¹⁰同時發有一張中華青年會全國協會印製的“會證”（即會員證），作為參加各種活動時的憑證。由於城市青年會在國內皆受全國協會的統轄，在會員規定、組織管理和服務內容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¹¹因此，全國“凡有青年會之處，持有會證者就可以受該地青年會之優待”。而且青年會的國際性質，也使得會員可以持之“萬國通行”，只要“出國時……向本會轉換一張英文會證”即可。¹²

總體上說，廣州青年會會員，無論是其基礎的宗教性，還是廣泛的社會性，都體現了一個共同特點，即全部符合入會章程以及特定成員資格，並嚴格遵守青年會的規定。另外，由於青年會組織上的高度統一性，使得會員在最廣泛意義上獲得了超越於血緣、地緣和業緣的融合，從而具有了現代特徵。

二、會員的構成

（一）會員的性質

基督徒會員（責任會員）在會員總數中所佔的比例，一直是青年會極為看重的指標。“基督教青年會”這一稱謂本身，就像它在北美時那樣，是一個為基督徒服務的社會組織。然而當它移入中國後所遭遇的迥異的社會文化環境，使得青年會的建立者們一方面視之為挑戰，而不斷為自己創立更多傳教的機會；另一方面，他們也不得不改變初衷，妥協於服務對象的改變。因此，與西方以基督徒為主體的青年會會員性質相反，中國的青年會是以非基

宗教大觀

督徒為主體的會員性質。

為了能在組織的核心構成上體現青年會的基本宗教原則，中華青年會明確規定，只有基督徒會員才有選舉權，“由責任會員依章選舉董事部，主持一切會務。”¹³ 為此，中華青年會每年對於全國青年會的資訊調查中，有一項重要的指標，就是了解基督徒會員在會員總數中的佔比。

表一·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基督徒）責任會員佔比統計表¹⁴

年份	基督徒會員 佔會員總數的比例	年份	基督徒會員 佔會員總數的比例
1918	17.8%	1931	12.9%
1920	19.8%	1932	22.8%
1921	18.9%	1933	15.2%
1923	34.4%	1934	10.4%
1927	25.2%	1935	11.2%
1928	17.8%	1936	18.7%
1929	18%	1937	14.8%
1930	16.4%		

從表1可以看出，廣州青年會基督徒責任會員在會員總數中所佔比例很低。1918年至1937年間的15年中，基督徒會員平均佔比為18.29%，亦即是說，廣州青年會基督徒會員平均佔會員總數的比例不到五分之一。不過，與1936年前約10%的全國佔比相比，廣州青年會的基督徒會員人數仍然高了全國近八個百分點還多。¹⁵

究竟如何看待青年會內部非基督徒會員佔主導的這一狀況，中國青年會對此表現出的是一種積極的態度。全國協會認為：“會員中非基督徒既佔極大多數，此實不啻對於宗主會員之一種挑戰，而亦為吾人工作之僅有機會。”¹⁶ 事實上，這也的確是青年會進入中國希望能使之基督化的最初原因。不過，從青年會最終服務於會員的角度上看，這卻意味著它所進行的各項活動，勢必要考慮到更多非基督徒會員的需要，從而帶來一系列的世俗化影響，甚至是直接影響到青年會的基督宗教主旨的改變。¹⁷

然而另一方面，從宗教角度來講，“基督教青

年會”這一名稱帶給社會的實際影響，卻要遠遠超過少部分基督徒會員人數所帶來的理論想像。廣東教育廳廳長金湘帆認為，廣東教育界長期以來對青年會的誤會之一就是，“以為青年會為基督教團體，入會即是入教。”¹⁸ 國民第四路軍副總司令香翰屏在擔任會友徵求總隊長時，也被他周圍的朋友詫異地詢問其是否信教。¹⁹ 因此，青年會即等於基督教團體，成為青年會會員就等於加入基督教，這在相當長時間裡是廣州中上層人士的普遍看法。

可以說，基督教青年會作為一個從西方傳入中國的組織，在會員的宗教核心身份上不得不發生了根本的改變，即從以往西方以基督徒佔主體的會員制改變為中國以非基督徒佔主體的會員制。廣州青年會的基督徒責任會員就是在會員總數上只佔不到1/5的很小一部分。然而在現實生活中，青年會因其稱謂帶來的實際宗教影響，卻大多超出了其作為非基督徒會員所佔比例人數的影響，這也是個不爭的事實。

（二）會員的年齡

會員年齡是青年會內部的另一項重要指標。與中國世俗環境導致的會員非宗教性質不同，會員年齡是個可以通約的因素。青年會在北美時一直被視為一個為青年服務的組織，而在其傳入中國的初期，也主要是以青少年為服務對象的。²⁰ 但是，隨著青年會在中國發展的需要以及青年會自身政策的緣由，²¹ 大量的“非青年”進入青年會，導致了青年會內部對於“青年”一詞的具體指向在較長時間裡面說法不一。最終，“青年”對於青年會而言，只是成為了一個精神性的象徵符號。

關於青年會中的“青年”一詞，無論當今學界還是以往青年會自身，都未有過完整精確的解釋和說明。一方面，關於“基督教青年會”名稱中“青年”含義的具體解釋，現今國內各類基督教類詞典、著作與論文基本上皆未提及；另一方面，就連當時青年會自己，關於“青年”一詞的解釋在很長一段時間的各種說明也常常互有矛盾，以致在現實中呈現出會員實際年齡與青年會宗旨所表達的遠遠

不相符的情況。即使後來青年會組織對“青年”概念加以調整，社會對其的俗稱已經固定，之後也就繼續沿用下去了。

青年會關於“青年”的概念，有時會有“少年”或“青年”之說。中華青年會全國協會於民國初年曾指出，“青年”之意專在於“少年男子”。²²不過，對於“少年男子”的具體年齡段，全國協會卻並未有明確界定。至1925年之前，廣州青年會對於“青年”的年齡解釋一直承襲的是全國協會“少年男子”的說明；之後，在對“基督教青年會”的定義中，才開始專用“青年”一詞。²³但在其後關於青年會的各種概念解釋中，又會不時出現“少年”與“青年”不分的情況。1927年北美協會總幹事鮑乃德在《會員對於青年會應具有的概念和意識》一文中，就將青年會指為由“一班青年和少年合組而成的團體”。²⁴而1936年廣州青年會在經濟徵求中，又將“青年會”解釋為“青年人所集合的團體”。²⁵說明中國基督教青年會內部關於“青年”的概念並無嚴謹的認識與集體的統一。以後廣州青年會為了適應中國環境的變化，對“青年”含義的解釋也曾有所改變，然“青年”二字本身卻始終運用如一。

然而在現實會員中，卻是出現大量以“非青年”為主的景象。廣州青年會關於普通會員的年齡條件，從一開始就規定在“十八歲或以上（童子會員限十二歲至十八歲）”。²⁶因此從理論上講，任何一個年齡在12歲以上的男性，都有可能成為青年會會員。這顯然與青年會的早期定義不符。不過到1934年時，廣州青年會對會員的要求已無任何的年齡限制。²⁷

事實上也的確如此。由於中華青年會初期以“少年男子”替代“青年”的定義非常模糊，導致在對會員進行相關資料的統計過程中，很長時間僅在“成人會員”與“童子會員”之間加以區別，以至於我們無法確切了解“成人會員”內部年齡段的具體組成情況。不過，通過對1933-1937年的一些統計資料加以整理，我們可以大體了解當時廣州青年會內部各年齡段會員的比例分配狀況。

表二·廣州基督教青年會青年與非青年佔比表²⁸

時間	青年（≤30歲）	非青年（>30歲）	不詳
1933	30.7%	69.3%	/
1934	36.8%	31.4%	31.8%
1935	31.9%	68.1%	/
1937	37.6%	49.7%	12.6%

由表2可以看出，1933年與1935年會員的“非青年”比例都高達三分之二以上。儘管1934年與1937年有兩項資料為“不詳”，然而我們有理由推斷，1934年和1937年的“非青年”比例大約為63.2%和62.3%，幾近會員總數的三分之二。

究竟如何解釋大量“非青年”的存在及其與“青年”的關係呢？1926年全國協會認為：“至彼年事較長之會員，參加於青年會之活動，富有青年會之經驗，其價值甚大，吾會當使其保英俊之氣，並使多有與少年會員及少年事業接觸之機會。”²⁹1941年廣州青年會對此也有個較為相容的說明，認為青年會的“青年”一詞有三點含義：“一是青年是人生過程中最高貴的階段，所以青年會的設施是側重青年，為青年服務；二是青年會有蓬勃的朝氣，進步的思想，所以青年會的一切充分表現青年的精神，使中老年人也同青年人一樣；三是青年是無分男女、無分地位、無分籍貫，所以青年會的事工以整個社會為對象。”³⁰可以說，“青年”一詞的發展，到最後已不具任何年齡上的意義，而成為了代表青年會精神的一種象徵性符號。

總之，一方面，青年會自身在對“青年”一詞的釋義上，有一個從“少年男子”到“青年”抽象概念相互交疊的轉變過程；另一方面，廣州青年會則從一開始的會員規定中就已面向所有的年齡階層，而這又直接導致了現實中的青年會成為一個以大量“非青年”為主體的組織。

（三）會員的成分

青年會在北美時只是以年輕的中低層或白領為服務的對象，³¹而中國青年會則主要成為了社會精英的匯聚之地。廣州青年會會員就是多來自黨政軍

宗教大觀

以及近代各類新興行業的成員。他們經濟豐裕，具有相當高的教育程度，屬於近代中國掌握新興資源的主流群體。

廣州青年會會員的職業構成，多以商界、黨政軍以及近代各類市政行業和新興行業的從業者為主。以下是廣州青年會發展鼎盛時期（1937年）與抗戰時期（1940年）的會員成分比例表。

表三·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會員成分比例表（%）³²

時間	黨政軍	教育	新聞醫藥	金融郵電鐵路	商界	工界	自由職業	學生	其他	未詳
1937	19	5	-	-	42	5	5	18	-	7
1940	36	3	5	18	23	1	-	8	7	1

從表中可以看出，抗戰前與抗戰期間兩個年份的會員中，商界與黨政軍界的比例皆為最高，其次為學生以及近代其他新興行業者（醫藥、銀行、郵電、鐵路、教育、新聞等）。而前後兩者之不同僅在於，抗戰前商界會員比例最高，抗戰中則黨政軍比例驟增。說明抗戰前廣州中上收入階層多為商界群體，這顯然與近代以來廣州作為華南沿海經濟發展中心有關；而抗戰中黨政尤其軍界人數的激增，則恰好表明戰爭時期權力資源與收入發生了重新分配，是社會運轉處於非常時期的結果。

青年會會費偏高，是經濟豐裕階層成為會員的主要原因。除了每次參加會所活動要繳納的各種費用外，單是每年一次的會費，就不是當時普通的中下層人士能輕鬆承擔得起的。青年會在抗戰前除了對學生和童子予以照顧的6元會費之外，普通會員的基本會費常年是年費12元。如果對照當時社會的普遍薪金水平，我們可以看出能夠交納出12元會費的，只有社會的中上階層。我們以當時的工廠公司為例。在抗戰前廣州的幾百家企業裡，管理員和工頭的工資大體以60-70元居多，技術工人多在30-40元之間，而普通工人月薪絕大多數卻只在幾元至10餘元之間。³³而大學裡的情況則相反，一般國立大學教職員薪俸中，正教授最低

薪金月薪約300元，本科教授最低薪金約180元，就是預科教授最低月薪也約有140元。³⁴對於大學教師群體來說，青年會一年12元的會員收費顯然是綽綽有餘的。其他如醫藥、銀行、郵電、律師等新興行業也多屬此類。

與會員職業和經濟背景相對應的是，廣州青年會會員的教育程度遠較社會程度為高。1930年廣州青年會曾對會員的受教育程度做過一項調查，結果顯示，會員中受過高等教育者佔43%，中學教育者佔43%，小學教育者佔9%，自修者佔5%。³⁵然而同時期另一項統計也顯示，1932年廣州市文盲半文盲人口佔總人口的44.51%。³⁶可以想見，在接近一半文盲半文盲的廣州市人口中，青年會會員受中等教育程度以上的會員人數竟達86%，這在當時社會無疑是相當高的比例。與之前會員從事的職業聯繫來看，他們當歸屬於以近代知識體系為基礎的城市管理和知識階層。

對於青年會會員的這樣一種成員構成，社會和青年會自己都曾有所評議。社會上的批評者多認為青年會過於貴族化，“以其會費之高昂，非貧寒青年所能負擔。”³⁷青年會自己也承認這點：“青年會會員費定額頗高，除中產以上之人有資格入會外，貧寒者為物力所限，均不得享受權利。無論打球也，游泳也，沐浴也，參加集會也，在在需錢，似具營業性質，致外人譏為惟利是圖。”³⁸然而他們也解釋道：“平心而論，青年會因多求自養，每年經費不能不以會費為挹注，固定額不能不略高。”³⁹可以說，為求經濟自養而導致的會費偏高，是青年會被外界持有“貴族化”看法的一個重要因素。

全國協會關於各地城市青年會建立的前提條件，除經濟自養外，本來並無對會員身份的公開要求。⁴⁰然而其結果，卻導致了會員會費長期居高的境況，並通過只有吸收社會中高端人群為會員才能實現經濟自立的目的。因此，廣州青年會會員的成員構成，其實質是一種社會精英化，即作為近代中國的新興權勢群體，在職業、經濟水平以及受教育程度上的綜合反映。



圖1·YMCA第一屆訓練團，1945-1946班

通過對前面會員構成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出，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會員的非基督性、非青年性以及社會精英性；它們在三個不同方面共同構成了彼此相關的整體，並在現實中呈現出互為對應性。正是這些因素的存在，使得青年會在中國的發展呈現出與其母體在北美時不同的面貌，並由此決定了廣州青年會會員構成上的本土化特徵。（圖1）

三、結語

城市青年會作為中國青年會系統的重要一支，其會員制體系的建立對民國時期的各地社會產生了深刻的影響。大體來看，可概括為以下兩方面。

第一，青年會作為第一個完全以自願精神來遵守契約原則的現代會員制組織，通過其全國甚至世界聯合的影響性，迅速成為全國各地民間團體仿效的榜樣。清末民初是中國政治劇烈變動時期，也是社會“自組織”極具繁榮之際，但是絕大多數社會團體受制於傳統社會的界域，仍然以親緣、地緣以及業緣為主，缺乏超越於其上的更廣泛的同質性會員聯合。而青年會這一新型會員形態在中國的出現，很快為中國人的合群結社樹立了榜樣。例如近代中國本土第一個規模較大的慈善救助組織——世界紅十字會在中國的會員徵收，就是受到了青年會會員制啟發的結果；⁴¹ 而與其成立前後相距不遠的民國最大民間救災組織——華洋義賑會的成立，更

宗教大觀

是直接由中國青年會總幹事艾德敷任總幹事並進行組織管理的。⁴²

第二，青年會非基督性、非青年性以及社會精英性，顯示了兩方面特點：一方面，它推動了廣州的城市風俗向現代西方的轉變。近代以來西風東漸對廣州地區所帶來的影響，到了民國時期，因為青年會將西方現代體育、娛樂和社交方式系統性地帶入本地而得到了極大的擴展。尤其是三十年代之後，隨著會員裡黨政軍官僚人士的逐漸增多，青年會更是越來越成為社會時尚風潮的帶領者。另一方面，由於青年會最大程度地接納了社會精英人士，使其在相當多的社會服務中起到了普通民間團體無法起到的作用。由於這些會員更容易理解青年會的使命和目標，因此也更經常地利用他們的先進

理念、專業知識以及人脈網絡服務於社會，從而引領了當地社會發展的潮流。⁴³

總體上說，作為近代城市青年會的廣州青年會，其會員制具有多項特點：在會員資格上，其成員不僅全部符合並自願遵守入會章程及成員條件，同時因青年會全國甚至世界組織上的高度統一而具有了超越血緣、地緣和業緣的現代特徵。在會員構成上，因青年會對成員身份的廣泛性，導致廣州青年會實際上成為由非基督徒、非青年為主要構成的社會精英團體，而尤其具有了本土特徵。正是這一現代與本土特點的結合，不僅使其成為中國近代合群結社的典範，也成為當地社會發展潮流的引領者，從而表明基督教青年會這一西方組織在近代中國已經完成了其獨有的本土化的轉變。■

註釋：

1. 施青年：《會員制及其法律問題的研究》，《廣播電視大學學報》1999年第3期。
2. 蔡勤禹：《民間組織與災荒救治——民國華洋義賑會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41頁。
3. 當時青年會全國協會劃分的華南地區範圍，包括有今天的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
4. 論著如趙曉陽：《基督教青年會在中國：本土和現代的探索》，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8年，第22-23頁；論文如盧海標：《廣州基督教青年會的“四育”活動和國難服務述評》，廣州大學歷史學系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第9-10頁；黃海波：《宗教性非營利組織的身份建構研究》，上海大學社會學系博士學位論文，2008年，第69-70頁。
5.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五年成績之報告》，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16年，第3頁。
6.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憲章》，《廣州基督教青年會之過去、現在、將來·附件》，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19年。
7.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會章》，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46年重訂，卷宗92-1-332，廣東省檔案館。
8.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五年成績之報告》，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16年，第3頁。
9.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憲章》，《廣州基督教青年會之過去、現在、將來·附件》，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19年。
10. 會員在早期入會時並無入會儀式。但是由於很多會員對其身份

- 的責任意識不強，致使會中諸多需靠會員完成的事業展開不順利，遂加有之後隆重的入會儀式一項。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十一屆全國大會通告》，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29年，第17-19頁。
11. 當然各地市會由於自身的物質條件不同會有一些差異，但總體上大同小異。
 12.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致會友的話》，《廣州青年》1937年第6期。
 13.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五年成績之報告》，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16年，第3頁。
 14. 關於廣州基督教青年會的比例數字，為本文作者通過統計計算而來。另：關於1920年廣州基督教青年會的會員總數，《民國九年度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成績報告》中刊載的非基督徒人數與《中華歸主·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的資料不相吻合。由於後者只登有“正式”（即基督徒）和“贊助”會員（即非基督徒——作者按）的人數，而前者則不僅有“同宗會員”（即基督徒會員）人數、“同志會員”（即非基督徒會員）人數，還有最後的“總數”，它們彼此相互印證的結果，可以推定後者關於1920年非基督徒會員人數是1779人的資料有誤，而導致的會員總數也不準確。因此本文在計算中關於1920年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會員總數的數字提法，最終是依照於《民國九年度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成績報告》。見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教研究所：《中華歸主·中國基督教事業統計（1901-192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第792頁。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民國七年青年會成績報告·附件》、《民國九年度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成績報告·附件》、《民國十年分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報告書·附件》、《民國十二年度中華基督教青

- 年會全年成績報告·附件》、《城市青年會統計表（1927-1930）》、《民國二十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民國二十一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民國二十二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民國二十三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民國二十四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基督教青年會一九三六年度事業報告·附件》、《廣州青年會·附件》，1937年。
15. 目前無法確定趙文所引用英文資料的資料來源，其時間是否是接近於出版時間的某一個年份，或是1936年前青年會在中國發展的總體概括性數字。Dr. David Z.T, Head of the “Y” in China Co-Founder of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趙懷英：《基督教青年會的起源於北美協會的“世界服務”》，《美國研究》2012年第2期。
 16.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民國二十一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32年，第6頁。
 17. 實際上，中國青年會的宗教使命在進入民國後已經發生了轉變。見鄭利群：《基督宗教研究·第15輯》，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2年，第256-276頁。
 18.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徵求隊領袖敘會講詞撮錄》，《廣州青年·第二十五屆經濟徵求特刊》，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34年。
 19.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歡迎會友中兩位長官致詞》，《廣州青年》1937年第6期。
 20. 青年會最初進入中國時，主要是以學校青年會為主要發展領域。
 21. 見前面關於“通常會員”的規定。
 22.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對於青年會宗旨定義為：“在於聯絡少年男子，使之互相輔助，講求德育、智育、體育、社交四項有系統的進步。”考慮到青年會在中國最初傳播主要以學校青年會為主，因此，“少年男子”這一稱謂還是較為合適的。古越、謝洪貴：《青年會代答》，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組合，1914年，第6頁。
 23. 1925年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將宗旨定義為：“本會以團結青年同志，發揚基督精神，培養健全人格，建立美滿社會為宗旨。”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會章》，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25年，卷宗92-1-306，廣東省檔案館。
 24. 鮑乃德：《會員對於青年會應具有的概念和意識》，《廣州青年》1927年第6期。
 25.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請加入青年會為會員！》，《廣州青年會特刊·附頁》，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36年。
 26.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憲章》，《廣州基督教青年會之過去、現在、將來·附件》，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19年。
 27.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入會簡章》，《廣州青年·第二十五屆經濟徵求特刊》，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34年。
 28.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二十二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民國二十三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民國二十四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附件》，《廣州青年》1937年第6期。
 29.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第十次全國大會報告》，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26年，第30頁。
 30.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的基本認識》，《廣州青年會徵求會友特刊》，廣州：廣州基督教青年會，1941年，卷宗92-1-359，廣東省檔案館。
 31.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致會友的話》，《廣州青年》1937年第6期。
 32. 此比例數位亦為本文作者依據資料推算而來。其中1937年新興行業的資料為空缺，這與調查係來源於會友徵求運動時的特殊統計有關，即很多人在被徵為會友並交納會費時，並未嚴格按照青年會要求一一登載了自己的身份。實際上根據青年會會刊《廣州青年》的平日登載記事來看，其會員中現代專業技術人員實際上是非常多的。1940年的資料比較完整，則是青年會對3307名已入會成員進行專項統計的結果。廣州基督教青年會：《廣州青年》1937年，《廣州青年會會友徵求特刊》1941年，卷宗92-1-359，廣東省檔案館。
 33. 劉大鈞：《中國工業調查報告·第9表職工薪資（中）》，張曉輝：《民國時期廣東社會經濟史》，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26頁。
 34. 李明偉：《民國時期國立大學教職員薪俸表》，《清末民初中國城市社會階層研究（1897-1927）》，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年，第346頁。
 35.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民國二十一年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年鑒》，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32年，第6頁。
 36. 郭凡、陳偉民：《分化與整合——廣州百年社會變遷聚焦》，廣州：廣州出版社，2001年，第49頁。
 37. 李培恩：《青年與社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年紀念冊》，上海：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1935年，第27頁。
 38. 朱立德：《對於青年會之檢討與展望》，《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五十週年紀念冊》，1935年，第20-23頁。
 39. 廣州基督教青年會：《致會友的話》，《廣州青年》1937年第6期。
 40. 當然，中國城市青年會成立的條件，還有其他要求，但基本與會員無關。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民國五年成績之報告》，第3頁。
 41. 李光偉：《近代中國本土第一個規模較大的民間慈善救助組織——世界紅十字會》，《文史月刊》2009年第11期。
 42. 蔡勤禹：《傳教士與華洋義賑會》，《歷史檔案》2006年第8期。
 43. 鄭利群：《博愛與成效的平衡：民國中期廣州基督教青年會救濟事業特點》，《暨南學報》2014年第4期。



